



時間:中華民國97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中鋼公司中正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9,905,511,987股(占已發 行總股數11,521,988,864股之85.97%)。

大會主席報告出席代表股數,已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宣佈開會。



紀錄:石吉志 享万

一、主席致詞: (略)。

(一)陳總經理源成報告本公司96年度營業報告(略)。

(二) 盧監察人淵源報告審查本公司96年度決算報告(略)。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略)。

(前述三項報告詳如本公司97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96年年報)。 發言要點:庭佳實業(股東戶號: V03015)、今群投資(股東戶號:

1.請說明去年度轉投資事業營收狀況。

2.投資台灣高鐵與展茂光電淨值還剩多少? 3.對高雄捷運未來營收,公司扮演怎樣角色?

1.展茂已認列打掉兩億多虧損,但中鋼轉投資整體績效良好,去 年獲利是破紀錄。

2. 高捷、高鐵爲國家重大公共建設,投資高捷是爲支持及回饋高 雄地方。目前高捷僅紅線營運,橘線正積極趕工,近期可完工 通車,雙線運轉捷運未來營收將有所成長。 主席說明:

中鋼投資高鐵是乙種及丙種特別股,有固定利息收入,不受其營 運虧損影響。

發言要點:申億實業(股東戶號:V05130)、訊立投資(股東戶號:

V04743)、宗鼎投資(股東戶號: V04291) 1.外銷量及値下滑一成多,原因爲何?

2.投資越南鋼廠案進度如何?越南盾急貶,公司有何因應對策?

3.中機與中宇換股比例1:1,爲何將較賺錢的子公司換成較不賺 錢的子公司股票,動機何在?

4.如何處置二十多億不良債權? 丰席說明

1.外銷下滑是因內需擴大,供不應求,公司政策爲盡可能將外銷 轉內銷,讓國內企業優先取得鋼料,加工賺取外匯。

2.投資越南鋼廠係爲因應東南亞自由貿易區簽訂及早佈局,正申 請執照中,尚未動工。越南幣貶值及勞工風險等問題是中鋼整 體評估的重要考慮參數。

3.中機與中宇業務結合後,兩公司會更有競爭力,換股比例是經

4.不良債權,是指子公司中鴻公司標購債權銀行團對振安鋼鐵公 司之不良債權,目的係爲安定整個鋼鐵產業,且在價格合宜、 土地值錢等情況下,由中鴻策略性標下。

發言要點:今群投資(股東戶號: V04292)、申億實業(股東戶號:

1.中龍高爐完成後,對中鋼營收及獲利增加多少? 2.中鋼如何因應中龍減碳要求?

主席說明

1.中鋼必須持續擴廠,惟高雄廠地已飽和,中龍正好提供適合廠 地,兩座高爐投產後,可增加500萬噸鐵水產能。中龍投資是 中鋼必走之路,對中鋼策略發展很重要。

2.投資中龍對中鋼絕對是正面。但全世界環保意識抬頭,環評時 提出減碳要求。中鋼在全世界鋼鐵業二氧化碳排放績效向來甚 佳,將繼續投資減碳,並思考中龍減碳配套措施。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96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財務報表(如附

件), 敬請 承認 發言要點

、訊立投資(股東戶號: V04743)

全球原物料飆漲,公司對礦源是否進行掌控或開挖?

1.請說明96年度轉投資中鴻衰退原因?

2.爲何要將應收帳款出售給兆豐銀行等三家銀行?

、中鋼很早就評估投資礦源,但當時開採與運輸成本太高,不

符合投資效益。 二、中鴻是單軋廠,須外購扁鋼胚,而扁鋼胚價格變化極大,中 鴻營收受原料和市場價格影響大,無法每年穩定成長。 執行副總補充說明

以往鋼鐵業向銀行融資困難,中鋼洽保險公司與銀行安排,並將 應收帳款讓售銀行,由保險公司保障應收帳款95%風險,客戶則 可馬上取得銀行融資。此對中鋼無風險,客戶可融資購料,銀行 有保險公司擔保,是三贏的安排。

發言要點:葉國貞(股東戶號:P00668)、高榮材(股東戶號:

因議案太多,提議本案停止討論。

丰席說明

(05)

本案停止討論,進行投票表決

議決:投票表決涌渦(同意股東表決權數7,082,224,703股,佔出 席股東表決權數71.50%)。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 謹擬具本公司96年度盈餘分配案, 敬請 承認。

本公司96年度稅後盈餘合計新台幣51,263,874,176.77元, 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149,494,538.39元,扣減長期股權 投資變動影響數5,673,229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爲 51,407,695,486.16元,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六條規定分配如

(一)提撥法定盈餘公積5,125,820,095元。

(二)分配董監事酬勞金69,235,122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三)分配從業人員紅利2,307,837,388元,其中配發現金

923,134,958元,配發股票1,384,702,430元。 (四)分配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每股發放股息1.4元、紅利2.4

147 740 200元。 (五)分配普通股紅利:每股發放紅利3.8元,其中現金3.5 元、股票0.3元,計43.686.365.661元。

元,合計3.8元,其中現金3.5元、股票0.3元,總計

(六)未分配盈餘:70,697,020.16元。 二、本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 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 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

三、爲配合兩稅合一之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股東可 扣抵稅額時,優先分配屬87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 法第66條之9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 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四、由於本公司特別股得以隨時轉換爲普通股,前述盈餘分配之 擬議,係以特別股股數維持38,879,000股爲基礎計算而得, 如配股配息基準日特別股股數更動,在每股股利不變之前提 下,前述分配數字將隨之調整

發言要點:訊立投資(股東戶號: V04743) 建議股利全部改派現金。

主席說明

配發現金或股票股利孰優見仁見智,今年配0.3元股票及現金3.5 元,應對股東較有利,爲公司永續經營,股利發放恰到好處最

發言要點:申億實業(股東戶號:V05130)

建議發放2元股票股利,現金股利1.8元,如執意依照董事會提 案,在此提出異議。 主席說明:

股東提出異議,本案進行表決。

議決:投票表決通過(同意股東表決權數7,082,416,396股,佔出 席股東表決權數71.50%)。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自96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4,845,289,730元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484,528,973股,敬請 公 決。

說明:

一、爲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資金需求,擬自96年度可分配盈餘項 下提撥新台幣 4,845,289,73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 通股484,528,973股,每股面額10元,一次發行,新股之權 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

本次盈餘轉增資金額中,3,460,587,300元爲分配股東股票 股利(佔本次增資金額百分之71.42),其餘1,384,702,430元 爲從業人員紅利配股(佔本次增資金額百分之28.58),股東 分配股票股利係按除權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各股東 持有股份比例無償分配之,特別股及普通股每千股均配發30 股,不足1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歸併成整股,未歸併者 按面額折發現金,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 用列支,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另行決定處理之。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爲整合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龍)擬提高持股比 例至百分之百,採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與中龍其他股東進行股 份轉換,換股比例1:2.6,敬請 公決。

說明:

公司爲統合集團一貫作業鋼鐵事業管理暨資源配置最佳 化、提升經營績效與市場競爭力等, 擬與持有中龍股份約 2.01%之其他中龍股東,進行股份轉換

、依股價淨值比法、現金流量折現法、歷史交易價格法等評估 後,其換股比例為:中龍普通股、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及乙種 記名式特別股均爲二·六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一股。不滿-股之畸零股,中龍股東得自行歸併成整股,未歸併者按面額 折發現金,尾數不足一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 支。累積後之畸零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處理之

三、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爲民國97年9月30日,轉換完成後,中 龍將成爲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股份轉換契約及換股 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如附件一、二(詳議事手

四、本案除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外,依企業併購法第29、30

條規定,股份轉換契約應經本公司及中龍雙方股東會通過。 五、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如依股份轉換契約有須修改之處或須 調整換股比例時,除依法令、主管機關核示、公司章程或股 份轉換契約之規定,須由股東會再行同意者外,雙方得經董

事會核決後逕行辦理。

財務副總說明:

一、申億實業(股東戶號:V05130)

1.對1:2.6有疑義,換股比例不合理。 2. 換股須增加50多億元債權,合理嗎:

3. 換股比例是否有圖利中龍其他股東之嫌?

二、訊立投資(股東戶號: V04743)

換股比例屬重大資產轉換,不應只請一位獨立專家評估。

三、庭佳實業(股東戶號: V03015 中龍成爲100%子公司時,是否要上市上櫃?如上市上櫃, 如何確保100%持有?

依法須取得一位獨立專家認證,本案換股比例1:2.6是經台證財 務專家評估,並已充分考慮重整債權,整個程序完全合法。 主席說明:

一、經換股後,對中龍掌控權爲百分之一百,有助公司整體調 度。中龍擴建投產後深具潛力,越早購入越有利。

二、換股後,中龍成爲中鋼100%持股子公司,中龍原股東全部 換爲持中鋼股票,無上市上櫃問題

發言要點:申億實業(股東戶號: V05130) 對換股比例提出異議。

丰席說明: 股東提出異議,進行投票表決。

議決:投票表決通過(同意股東表決權數7,082,130,976股,佔出

席股東表決權數71.50%)。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新股以整合中龍鋼鐵公司股權,進行股份轉換,敬請

公決。

本公司爲辦理股份轉換,須發行普通股575,991,075股予中 龍鋼鐵公司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 ,759,910,750元。惟實際因股份轉換而發行之新股股數 將依股份轉換契約第六條換股比例調整之,或其他情事之發 生而有所增減。

·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

三、發行新股基準日之訂定等相關事宜,除股份轉換契約另有規 定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2

說明: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荀 請公決。

說明: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案由:爲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林董事長文淵兼任中鴻錦 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宇環保工程的 份有限公司及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董事,敬請

、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董事爲自己或他人爲屬於公司 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 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7	、林董事長兼任該四家公司相關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股 比率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 業務			
	中鴻鋼鐵公司	39.08%	董事	鋼磁之、 工之銷售 機關及 關料賣 機 關 與 鋼 報 相 計 要 機 體 報 報 報 計 票 機 備 及 關 舉 務 普 數 6 卷 6 卷 6 卷 6 卷 6 卷 6 卷 6 卷 6 卷 6 卷 6			
	中龍鋼鐵公司	47.99%	董事	鋼鐵廠 酸醋 對 發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中宇環保公司	36.04% (註)	董事	環境保護工程 、鋼鐵工業工程、鐵路及捷 運系統車廂等 業務。			
	網際優勢公司	40.15% (註)	董事	資訊軟體服務。			

註:網際優勢公司係由本公司100%持股轉投資事業中盈投資 開發公司直接持股。以上關於持有各公司股份比率,由於 本案於97年3月19日第13屆第5次董事會通過後迄今,本公 司持有中宇環保公司股份由36.04%提高爲49%;中盈投 資開發公司持有網際優勢公司股份由40.15%提高爲63.6 %, 謹此更正

三、本公司與上述轉投資事業在部份業務上固有關聯,唯彼此在 產銷階段或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 隔。林董事長擔任上述公司之董事,可藉參與其重要業務經 營決策,並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 公司投資權益。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其他有關股東對報告事項與承認及討論事項所提出之問題或建 議,均由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說明或列入參考。)

臨時動議 一)宗鼎投資(股東戶號: V04291)

發言要點:中鋼是否該效法台塑集團成立總管理處? (二)葉國貞(股東戶號: P00668)

1.爲避免台塑越南投資鋼廠,挖角中鋼人才,建議公司應有

配套措施留住員工 2.中鋼不應只滿足於中龍擴建,應對全球鋼鐵業併購發展趨 勢,有前瞻性規劃。

1.目前管理方式恰當,政府是中鋼單一最大股東,中鋼爲專 業經理人管理,與台塑不同 2.中鋼所有掌握相關技術人員,已簽署離退3年內不得至同

業服務切結書。此外,公司對於鋼鐵技術知識,亦有相當 完善保護措施。 3.全球鋼鐵業前瞻規劃將交由企劃部門研究。

五、散會:下午13時16分。

<u>修正條文</u> 第五條	現行 條 文   第五條	説 明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爲新台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爲新台	為應盈餘轉增資 第2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幣壹仟 <u>肆</u> 佰億元,分爲壹 佰 <u>肆</u> 拾億股,每股新台幣	幣壹仟貳佰億元,分爲壹 佰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	案之需要,修正資 本總額。
壹拾元,分次發行。上述	壹拾元,分次發行。上述	
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六條	第六條	割人見て八ケ典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	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實施,酌予
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高員工分紅比
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其	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 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其	率。
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一五董	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一五董	
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 之八員工紅利,並按票面	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 之三至百分之五員工紅	
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	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	
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	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	
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 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	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 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	
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	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	
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餘	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	
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	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	
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	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 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	
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	別股股息時,上述應優先	
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	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	
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 補足之。	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	
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 股東紅利之分派,分配現	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 股東紅利之分派,分配現	
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二 十五。	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二 十五。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	
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	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	
同。 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	同。 特別股之股東無 <b>選舉董</b> 事	
及監察人之權,其他權利	及監察人之權,其他權利	
<b>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b>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	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	
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	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	
股款收回之。 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	股款收回之。 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	
股變更爲普通股。	股變更爲普通股。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	文字修正。
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 簽署,並連同出席股東簽	成 <u>決</u> 議錄,由股東會主席 簽署,並連同出席股東簽	
名簿及出席代理人委託	名簿及出席代理人委託	
書,一併送交董事會,作 爲公司紀錄。	書,一併送交董事會,作 爲公司紀錄。	
第二十二 <b>條</b>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	將第二十二條之
本公司設重事儿至十五 人,探候選人提名制度,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	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	入本條。
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	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	
令之有關規定。	令之有關規定。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以應 選出董事人數作爲每股之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以應 選出董事人數作爲每股之	
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得集	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得集	
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	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	
權較多者,當選爲董事。	權較多者,當選爲董事。	
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 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		
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		
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		
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		
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		
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 令之有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		
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 學,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十二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	已併入前條,爰刪
	<u>十三條規定,依前條應選</u>	除之。
	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	
	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	
	數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	
	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 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	
	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 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	
	令之有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	
	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MATINI L.—MY		
第四十二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	增訂本次修正日
十一月二日訂立,(省	十一月二日訂立,(省	期及次別。
略內容詳議事手冊)······ 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卅	略內容詳議事手冊)······九 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五	
五次修正 <u>,九十七年六月</u>	次修正。	
十九日第卅六次修正。		
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股東會議	事規則
	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u>修正條文</u> 第九條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	<b>酌作文字修正</b> ,
		以期明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u>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u>

修正條文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

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爲假

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

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

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

及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之

特別決議事項,<u>不適用</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

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

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

主席對於議案及其修正 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

認爲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

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

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

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

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 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

者,不在此限。

會表決。

第十四條

付表決。

第十五條

現行條文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

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爲假

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

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

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

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

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

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

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

議,認爲已達可付表決之

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

論,提付表決。

者,不在此限。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一門作文字修正,以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 原第二項至第四

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項,改列爲第十五 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 條之一第一項至

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 第三項,並就原第

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 二項酌作文字修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 括。 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

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之股東, 視爲親自出席股 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

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

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

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爲

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

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

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

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

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

之意思表示; 逾期撤銷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之表決權爲準。如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

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

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

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

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

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

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

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

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

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

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

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

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

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

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

分之三, 超過時其超過之

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

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

(請詳前條第二項至 詳前條說明。

決權數。

第四項)

股東之表決權數。

已發行股份總數。

權爲進。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

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

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

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

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

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

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

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

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

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

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

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

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

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

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

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

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召集通

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

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

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

<u>均</u>視爲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

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

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

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

視爲棄權。

決權數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之表決權數。

已發行股份總數。

示者,不在此限

正,視爲棄權。

正,以期明確及概

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期概括。

會表決。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	酌作文字修正,				
爲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	爲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	以期明確。				
<b>繳</b> 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	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					
採行以第十五條之一第一	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u>項之</u>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					
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決權之股數。					
之股數。						
會議進行中,應將出席股	會議進行中,應將出席股					
東之表決權總數,持續投	東之表決權總數,持續投					
影於設置在主席臺之銀幕	影於設置在主席臺之銀幕					
上,總數如有增加時,應	上,總數如有增加時,應					
隨即更新之。	隨即更新之。					
隨即更新之。 第十條	隨即更新之。 第十條					
1.0-1.5001.0	124,500110	<b>酌作文字修正</b> ,以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 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 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 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 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 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 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 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 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 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 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 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時,主席灣宣布延 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 次爲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 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 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 次爲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 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 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 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元 好起過一小時。延後元 後期會,並養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 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 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 次爲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 得超過一小表已變後四份 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 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 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 次爲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 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別中出席 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 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 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 次爲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22次 仍未或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 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 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 次爲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 仍未有代表上發行股份 態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 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 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時,主席後文數以二 次爲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 仍未有代表と發下出所 行代數之股東出席者 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 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 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 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 次爲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 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別中出席 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 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 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 次爲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22次 仍未或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					

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沒 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 時,以最先決達者爲準。 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 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 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 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 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 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 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

爲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 除依前條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外,表決由

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 一、投票表決。

二、以條碼、鍵盤輸入等 電子方式表決。

議案及附屬動議、臨時動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 | 一、第一項及第 議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 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 他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字修正,以期

二項酌作文

子表決方式之規

爲節省投票、開票

及計票時間,增訂

主席得採行條

碼、鍵盤輸入等電

修正條文 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及臨時動議經主席微調之會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爲通過。有異議者,除採取投票方向表決規定已可會括,爰予刪於所定一表決方式同。  就依前項徵詢而有異議之議案、臨時動議及附屬動議,主席得決定僅由贊成股東或反對股東行使支決權,但反對股東行使支表決權數,但與對股東行使支表決權力。  就依前項徵詢而有異議之。 就生常依第二項徵詢全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如其已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如其已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如其已達出席股東表決權。 之半數者,爲不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同。  就依前項徵詢而有異議之議案、臨時動議及附屬動議之表決。於第三項增訂主席得決定僅,實別股東行使支表決權,但反對股東行使之表決權的。	月二十一日	理位:新台幣千元・惟毎股面額為元   大田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単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純益爲新台幣元 九十六年度 金額%
第十八條 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 員三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爲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15X8	接車備送性側目	日本学院   日本学院	6100   推銷費用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總額、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股資有價證券之總額、股資有價證券之總額、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除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外,分別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其中非鋼鐵關連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海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投資區別和價證券之之中,投資區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投資區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投資區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區別有價證券之可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二、非以投資或運輸爲主要業務之子公司,其轉投資總額內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區別有價證券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經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同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	日本	### 位:新台幣千元、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二   569.884   541,823   7550	大田
股本百分之四十。以投資或運輸局主要業務之子公司,其轉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惠點五倍,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的有關發表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取得非供資金公司。以股本總額,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取得,對不過程。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単位: 新台幣千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単位:新台幣千元   九 + 五 年度   1.5.541,785   13,096,086   850,827   749,550   漫極所得   1,019,794   156,654   118,835   156,654   118,835   156,654   118,835   16,098   18,835   16,098   18,835   18,900   1
原等取算之"惟不得情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局清語が呼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整轉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質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質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田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上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治請會計節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三、關係人所對數率。 三、關係人所對數率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日至1250   日至1250	(2288,375)	18,300	接権盗法之長期股権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5.6-3 は 15.673 は